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 66523399
网址 (Website) :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 jzj@junzejun.co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上市公司、新诺威、发行人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恩必普药业	指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石药圣雪、标的公司	指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欧意药业	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恩必普药业全资子公司，新诺威的直接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诺威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石药圣雪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恩必普药业持有的石药圣雪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诺威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
《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1-072-15-1

致：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新诺威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以及《创业板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所引述。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新诺威、收购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承诺函或证明等）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新诺威、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且新诺威、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诺威、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诺威就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并披露。

7、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新诺威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诺威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1年7月23日，新诺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业绩补偿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诺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19日，新诺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诺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12月22日，新诺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诺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1月10日，新诺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诺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1月27日，新诺威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22年5月10日，新诺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诺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5月30日，新诺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诺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6月28日，新诺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诺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8月15日，新诺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诺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年10月25日，新诺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份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份数量的70%。新诺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恩必普药业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恩必普药业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同意将所持石药圣雪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诺威。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2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同意新诺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号），同意新诺威公司向恩必普药业发行72,926,1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等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包含《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询价对象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66 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3 年 2 月 16 日 9:00）新增意向投资者 27 名，共计 193 名，具体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2 名；证券公司 19 名；保险机构 6 名；其他投资者 89 名，共 166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3 年 2 月 16 日 9:00）新增的 27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深圳紫荆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市国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8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9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16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	海南墨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房晒葵
19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黄祖群
2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T-3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3 年 2 月 16 日 9:00）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前述 193 家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及《创业板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报报价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T 日）9:00-12:00，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收到 44 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

共同核查确认，44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供了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

上述44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足 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16	1,500.00	是	是
2	房晒葵	17.00	1,500.00	是	是
		15.00	1,500.00		
		14.00	1,500.00		
3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丙业虎虎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3.78	1,500.00	是	是
		13.72	1,500.00		
		13.68	1,500.00		
4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5.02	1,500.00	是	是
		14.12	1,500.00		
		13.61	1,500.0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9	1,500.00	不适用	是
6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15.31	4,500.00	是	是
7	黄祖群	13.88	1,500.00	是	是
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0	3,000.00	是	是
		14.90	6,000.00		
		13.62	15,00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4.88	1,5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4.88	1,500.00	是	是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	14.99	1,500.00	是	是
		14.46	1,800.00		
		13.90	2,100.00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60	4,250.00	是	是

		14.05	7,910.0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15	1,500.00	是	是
1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1	1,550.00	是	是
		13.95	1,600.00		
		13.61	1,70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28	4,000.00	是	是
		15.09	5,900.00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8	2,000.00	是	是
		15.09	2,700.00		
		14.61	3,000.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5.76	2,000.00	是	是
18	李天虹	14.39	2,500.00	是	是
		14.19	3,200.00		
		13.88	3,700.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5.76	1,800.00	是	是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76	1,500.00	是	是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5.76	1,500.00	是	是
22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	3,000.00	是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15.18	1,500.00	是	是
24	UBS AG	16.18	5,100.00	不适用	是
		15.64	10,300.00		
		15.00	15,400.00		
2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1	1,700.00	不适用	是

		15.01	3,435.00		
26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	5,000.00	是	是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55	1,500.00	是	是
		14.96	3,500.00		
		14.44	5,500.00		
2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2,000.00	不适用	是
		15.01	3,000.00		
		14.92	4,000.00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	2,400.00	不适用	是
		16.01	10,080.00		
		15.29	23,490.00		
3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9	3,197.00	是	是
		15.11	3,787.00		
31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99	3,000.00	是	是
3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7	1,500.00	是	是
		14.14	1,500.00		
		13.78	1,500.00		
3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9	2,000.00	是	是
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	1,500.00	是	是
35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	3,000.00	是	是
		14.11	5,000.00		
3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9	1,500.00	是	是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8	1,530.00	是	是
		14.05	3,460.00		
3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	16.20	2,500.00	是	是

	基金				
3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16	3,000.00	是	是
		15.65	4,500.00		
4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6.13	5,100.00	是	是
4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9	3,210.00	不适用	是
		15.59	11,135.00		
		15.08	23,050.00		
42	张建飞	18.18	3,300.00	是	是
		15.87	5,000.00		
		15.63	8,800.00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 管)	14.97	3,100.00	是	是
4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4	1,500.00	是	是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申购报价，自营账户对应认购对象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对应认购对象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此外，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提交了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他申购附件，但在报价时间内，因其未提交《申购报价单》，视为无效申购。

根据《申购报价单》等资料，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结合本次

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15.88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为 31,486,1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8.48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7,607	100,799,999.16	6
2	UBS AG	3,211,586	50,999,985.68	6
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11,586	50,999,985.68	6
4	张建飞	2,078,085	32,999,989.8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410	32,099,990.80	6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3,224	31,969,997.12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168	29,999,987.84	6
8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89,168	29,999,987.84	6
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574,307	24,999,995.16	6
10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9,445	19,999,986.60	6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696	18,130,132.48	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528	16,999,984.64	6
13	房晒葵	944,584	14,999,993.92	6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4,584	14,999,993.92	6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	944,584	14,999,993.92	6

	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4,584	14,999,993.92	6
	合计	31,486,146	499,999,998.48	-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 16 名，未超过《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和《创业板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新诺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46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3 稳健型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张建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8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房晒葵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文件及其在《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中的承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七) 缴款及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HZAA1B0062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12 时止，安信证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收到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99,999,998.48 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安信证券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HZAA1B0061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新诺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86,1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4,582.9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195,415.5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1,486,146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56,709,269.5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


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胡平


吕由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2023年2月23日